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08 号办公及科研楼一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覃昕旖 联系电话：15796959569

授权代表：覃昕旖

联系电话：15796959569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08 号办公及科研楼一层

邮编：541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G1-210007-GXBG 包号：/

采购人名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程序违规，更正了实质性内容，却没有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且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事实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2.8 款对“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详见附件 3）。

2026 年 4 月 24 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更正公告（详见附件 4），更正了打“▲”的实质性内容，却不依法依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属于程序违规。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写明“技术需求中带“▲”为关键技术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5），而带“▲”为实质性内容，不能负偏离，属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而评标委员会没有停止评标工作，且没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没有履行评标专家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理论实务文章《87号令中“可能”一词该如何理解》（详见附件6），凡属于“可能影响”并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均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变更，直接关系投标文件的编制。如采购需求调整，包括技术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服务内容、新增证书报告等核心要素修改，此类变更会导致投标人重新设计方案、核算成本等；商务条款变动，如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标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等调整，直接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响应与报价策略；评审规则修改，包括评分标准、评标权重、废标条款、资格要求等变更，会改变投标人的投标编制方向与响应重点；合同主要条款改动，涉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核心内容，属于投标文件需响应的关键部分。

上述情形均会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判定标准，应当严格执行15日时限要求，不足则顺延。

本项目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更正公告（详见附件3），更改了“智能科技”的实质性内容，却不依法依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属于程序违规。当对修改内容是否影响存疑时，应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推定，防止采购人滥用裁量权排除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质疑事项 2：从中标结果来看，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评标委员会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者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事实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0 分）”的描述（详见附件 7），第一档得 40 分，第二档得 30 分，第三档得 20 分，第四档得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根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得分为 93.50 分，我公司得分为 88.17 分，由此可知，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处于第一档，得 40 分满分（因为如果是第二档，会被扣 10 分，就不会是 93.5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详见附件 8），换言之，本项目需要本公司员工进行亲自实施，并且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计划中需要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7）。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了 13 名项目实施人员，并附上社保证明文件、人员的各种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详细的岗位安排和职责分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知，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只有 1 个人缴纳社保（详见附件 9），1 个人实施项目的方案跟我公司 13 个人实施项目的方案，我公司竟然比不上中标供应商的 1 人公司吗？请采购人重点核查。

综上，只能存在一种可能，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虚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否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匹配，或去函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清中标供应商的社保信息是否属实，是否涉嫌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否则极有可能是评标委员会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另外，中标公告中公示的中标供应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10），结合招标文件的目录模板（详见附件 1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总共只有 147 页，其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可以略知一二，我公司的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是中标供应商三倍多，项目实施方案的得分却低其一档，其中必有猫腻，请采购人重点核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评标委员会的分值汇总是否存在计算错误，如有，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并更正评标结果。

3、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直面本项目程序违规且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之事实，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阳朔县财政局（电话0773-8811598）对本项目采购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调查之职责，我公司保留向财政部门投诉之权利，必要时启动行政复议及其他救济渠道。

单位公章：广西五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我 沈飞 (姓名) 系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委托 覃昕旖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阳朔县 2023年、2024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覃昕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沈飞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2702200003201864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下：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下：



附件3：“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附件 4：更正公告

下午好，欢迎来到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服务热线：95783 累计访问：68830285 人次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招标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更正公告 > 更正公告 >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2023年、2024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的更正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2023年、2024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的更正公告（一）

来源：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4-24 浏览次数：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G1-210007-GXBG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阳朔县2023年、2024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4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
| 1 | 第二章采购需求序号6“智慧蜂箱”的技术需求 | ▲8. 烤漆：烤漆工艺采用UV烤漆制作，提供UV漆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生产设备图片。 |

更正日期：2026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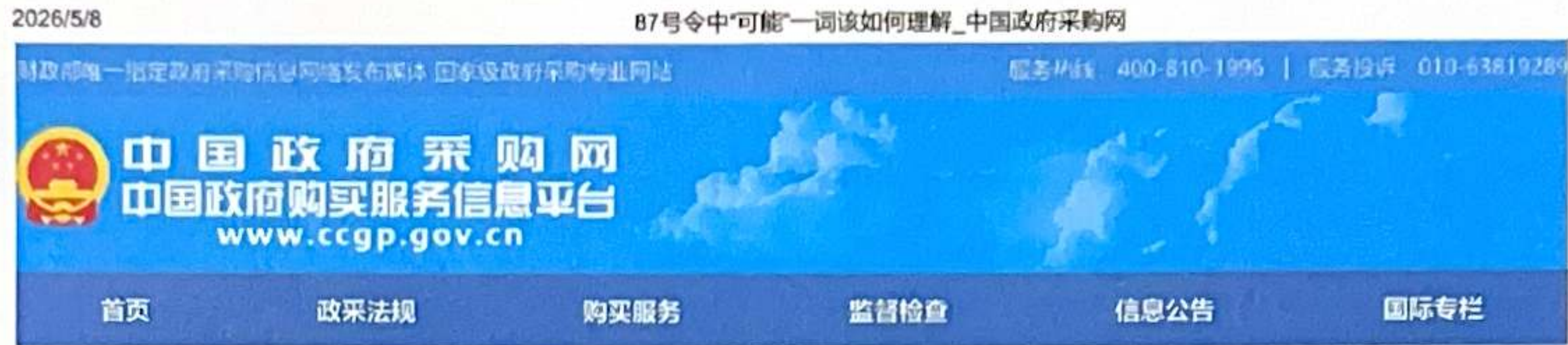


附件 5：评标标准的技术分把实质性条款作为扣分项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p> |
| 2 |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20 分)</p> |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 满分 18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 (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0.5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满分 1 分。</p> <p>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满分 1 分。</p> <p>4. 技术需求中带“▲”为关键技术项, 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带“▲”需提供生产设备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负偏离。</p> <p>注: 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 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 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p> |

附件 6：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理论实务文章《87 号令中“可能”一词该如何理解》



当前位置：首页 > 理论实务

87号令中“可能”一词该如何理解

2026年04月10日 11:0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扫码访问

■ 陈柏青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条款中的“可能”该如何理解？

“可能”的法律属性与解释

从立法目的来看，87号令设置15日的澄清修改时限及顺延规则，目的是保障投标人享有平等、充分的投标准备时间，维护政府采购程序的公平性与正当性。因此，“可能”的解释应当符合程序公平正义的立法初衷，只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存在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风险，就应触发顺延义务。

政府采购作为公权力主导的活动，需以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前提，当对澄清修改内容是否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存疑时，应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推定，即认定为“可能影响”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这种解释倾向，本质是防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滥用裁量权，通过临时修改文件排除潜在投标人，确保招标程序的公信力。同时，在司法审查与行政监督中，对“可能”的认定采用客观理性人标准，即不以采购人主观认知为依据，而以理性、谨慎的潜在投标人在正常投标活动中，是否需要因该澄清修改调整投标方案、重新测算报价、补充证明材料为判断依据。

政府采购实践中“可能影响”的认定边界

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可能”的认定不能一概而论，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把实质性修改与非实质性小调整进行区分，划定清晰的适用边界，避免合规风险。笔者认为，可将“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分为“肯定清单”和“否定清单”，将抽象概念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判断标准。

凡属于“可能影响”并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均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变更，直接关系到投标文件的编制。如采购需求调整，包括技术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服务内容、新增证书报告等核心要素修改，此类变更会导致投标人重新设计方案、核算成本等；商务

www.ccgp.gov.cn/lsw/202604/t20260410_26385385.htm

采购头条

- 中办、国办出台节能降碳意见 深入实施...
- 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财政部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深...
- 财政部发布2025年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
- 2026国家立法新看点 政府采购法和招标...

政采动态

- 财政部国库司与英商能源安全与事务...
- 海信雄秀 数智山东——齐鲁政采绘就...
- 广西织牢评审专家科学管理网
- 云南强化基建政采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中直机关2026年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暨...

购买服务

- 坚定改革信心 走深走实数字政府采购...
- 广东将低空经济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
-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重庆政府购买服务“花钱买服务、办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续加强“...



条款变动，如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标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等调整，直接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响应与报价策略；评审规则修改，包括评分标准、评标权重、废标条款、资格要求等变更，会改变投标人的投标编制方向与响应重点；合同主要条款改动，涉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核心内容，属于投标文件需响应的关键部分。

上述情形均会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判定标准，应当严格执行15日时限要求，不足则顺延。

不认定为“可能影响”、无需顺延的情形，仅为非实质性、无实质影响的细微调整。比如招标文件中的文字笔误、标点符号错误、格式排版等文字、格式、表述类修改，且不改变条款实质含义；开标地点在同一项目场地内微调、联系方式更正等程序性信息变动；仅简化投标文件提交要求、减少证明材料等减轻投标人负担的修改等。此类情形不会增加投标人的投标编制成本，也不会改变投标响应内容，因此不触发顺延义务。

在实践中，“可能”的认定需坚守从严把控、“疑则从延”的原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无法精准判断时，应优先选择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最大限度保障程序合规，避免因认定失误导致招标无效、重新采购等后果。

“可能”条款适用的实践困境与完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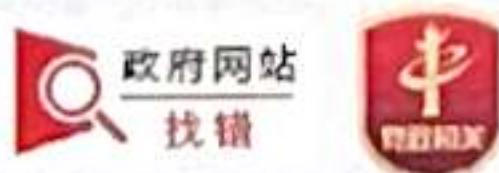
虽说“可能”这一表述的内涵与适用标准已经基本明确，但实践中仍存在裁量尺度不一、合规意识参差不齐的问题。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可能”的理解过于主观，仅凭自身认知判断是否影响，忽视客观标准；还有部分采购人为赶项目进度，故意规避顺延义务，结果反而引发大量质疑投诉，拖延了项目采购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效率。

为摆脱上述困境，一方面应统一裁量标准，监管部门可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可能影响”的具体情形与判断标准，减少主观裁量空间。另一方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需强化合规意识，建立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审查机制，对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的，一律按“可能影响”处理，严格执行15日时限与顺延规定。同时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对未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滥用“可能”裁量权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强化条款的刚性约束。



相关文章

- 87号令施行后评标委员会能否接受委托进行资格审查? 2019-08-05
- 评87号令的巧妙设计 2018-12-14
- 模块化图解87号令 2018-05-25
- 87号令在操作执行中的七点思考 2018-01-09
- 87号令24问（七） 2017-11-15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的评标标准

| | | | |
|---|--------------|-----------------|--|
| | | | <p>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准备，<u>项目实施计划</u>（<u>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u>），<u>项目质量控制措施</u>，<u>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u>，<u>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u>，<u>应急保障措施</u>，<u>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u>，<u>售后服务承诺</u>等，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p> <p>(1) 上述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严谨、简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u>40 分</u>；</p> <p>(2)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得 <u>30 分</u>；</p> <p>(3)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得 <u>20 分</u>；</p> <p>(4) 上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u>10 分</u>；</p> <p>(5) 上述方案未提供的得 <u>0 分</u>。</p> |
| 3 | 商务分 (10分) | 售后服务分 (满分4分) | <p>质保期（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得2分。</p> <p>交付期（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交付期，每提前15天交付得1分，满分2分。</p> |
| | | 类似业绩 (满分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包含蜂箱、监控产品】或智能化工程类项目或信息化服务类项目，每项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附件 8：招标文件关于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键美化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
| 7.2 |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 |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 9：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节选部分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5N1E596E 企业名称：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远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6年03月31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临桂区临桂镇龙门路17幢2单元3-2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东类型 |
|----|------|---------|---------|-------|
| 1 | 姚远新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自然人股东 |
| 2 | 姚铸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自然人股东 |

■ 主要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姚远新 | 董事 | 2 | 石诗嫒 | 财务负责人 |

■ 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人 | 失业保险 | 1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人 | 工伤保险 | 1人 |
| 生育保险 | 1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附件 10: 公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N1E596E, 注册地址: 临桂区临桂镇龙门路 17 幢 2 单元 3-2 号房, 系合法注册设立、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本公司就参与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项目编号: GLZC2026-G1-210007-GXBG)所提供的产品, 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 具体如下:

(一) 所有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不存在仅进行包装、贴标、简单分装等非属性改变的细微操作情形, 完全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已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产品比例要求, 成本核算严格遵循《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三) 若所提供产品为特定产品, 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已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 均已通过相应的质量检验, 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产品自身执行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 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

三、本公司承诺, 所提供的产品明细、生产信息、组件成本占比等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清楚知晓, 若提供虚假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情节严重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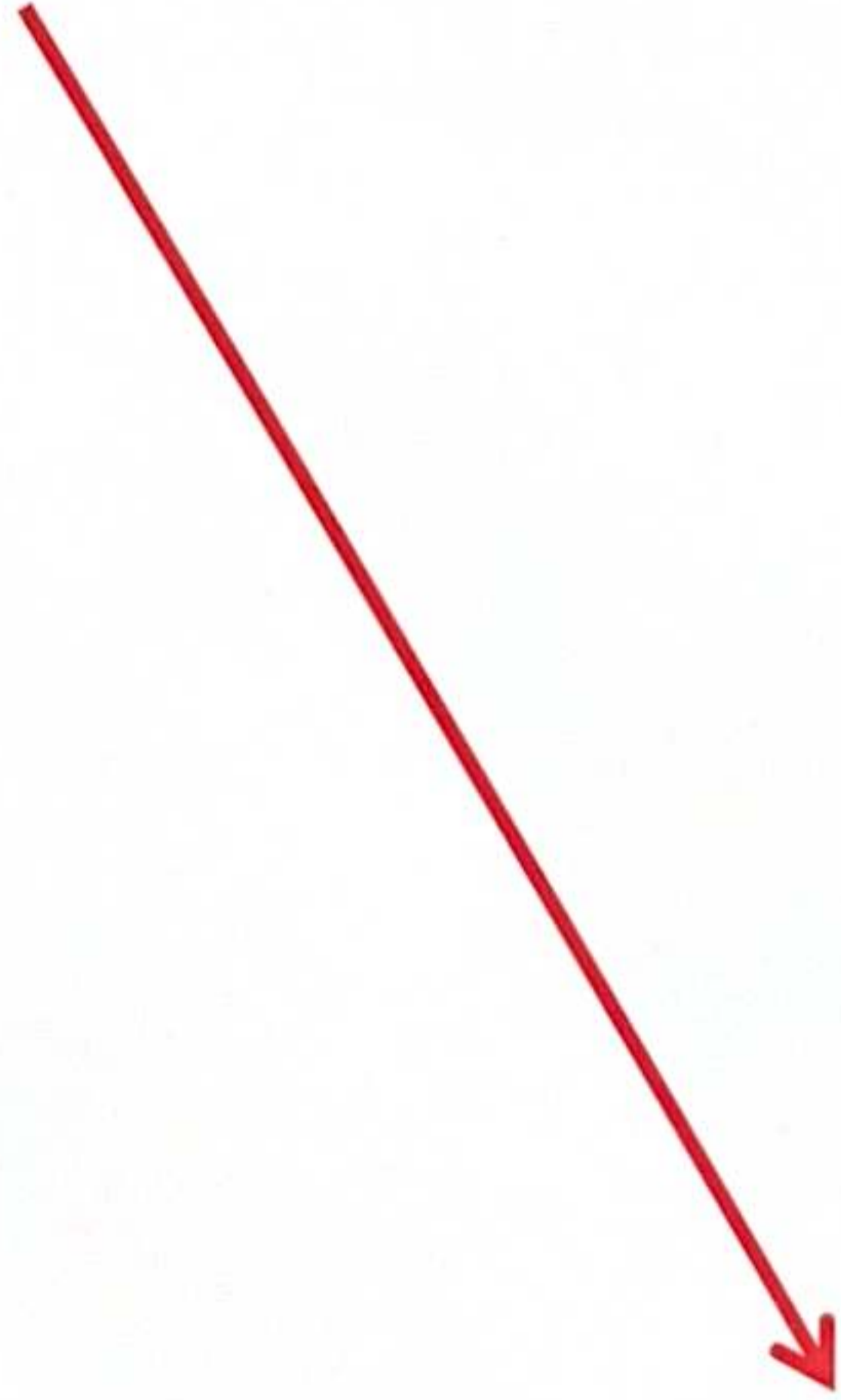
五、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对本公司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存在争议，本公司将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及时提供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核实工作。

本声明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声明单位（盖章）桂林星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目录

(一)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5、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二) 技术文件:

-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 2、技术偏离表..... (页码)
- 3、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 5、优惠条件..... (页码)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